

# 2026-碳費專區-核心業務-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全球資訊網

擷取檔來源: [碳費專區-核心業務](#)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全球資訊網](#)

## 碳費專區

與國際先進作法一致 推動我國碳定價

- 國際碳定價現況：全球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碳稅費 39 個，總量管制排放交易 36 個）  
以亞洲為例：日、韓、新加坡、中國、印尼已實施；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規劃中
- 我國採碳費先行：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
- 中長程碳定價機制：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的碳交易制度。
- 碳費三子法公告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同時宣布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的時間評估及規劃至 2030 年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我國碳費自明(114)年起開徵，114 年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後(115)年起，收費對象依據 114 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

### 一、費率訂定及徵收時程

- 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完成審議，包括：一般費率及二種優惠費率；由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進行預告，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時間評估 2030 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114 年試申報不繳費，115 年依據 114 年排放量及所適用之費率繳費。



費率訂定及徵收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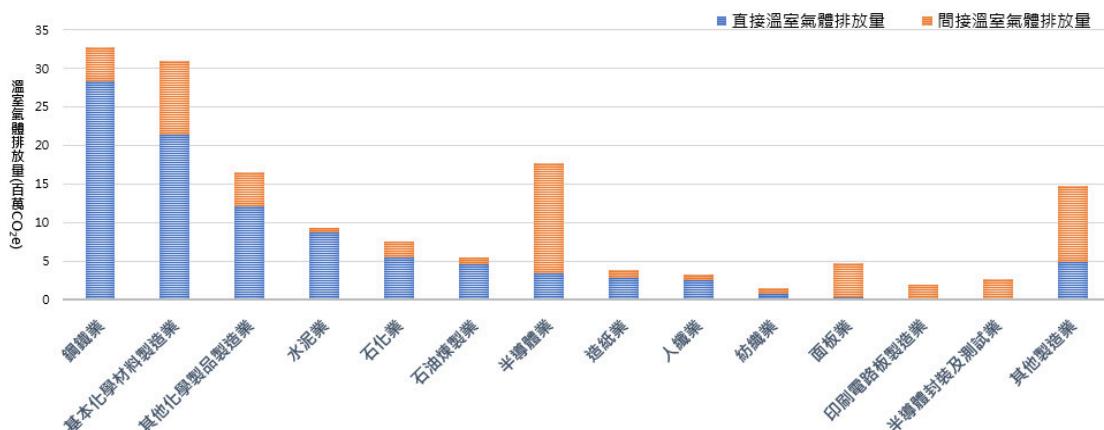
### 二、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

- 收費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sub>2</sub>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 5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 費率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115 年 5 月要繳交 114 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 碳費計算：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 = ( 年排放量 - K 值 )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 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 )，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 0.2 ；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 0.4 及 0.6
  -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 值 (2.5 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
  -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 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 5%

#### 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分析

- 依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 111 年盤查結果，推估收費對象約 500 廠 (281 家公司，其中有 141 家上市櫃公司 )。
-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5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 54% 。

111 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 111 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 三、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範重點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並規定限期改善，廢止之情形。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 四、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規範重點

- 以 2030 年為目標年，二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 110 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訂定，適用優惠費率 A。
-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 107~111 年為基準年，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減量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B。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25.2%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銅銅胚生產、電弧爐碳鋼 鋼胚、不銹鋼銅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22.3%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42%	
其他行業		

註1：目標年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10年。

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frac{[(\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氯氣體(HFCs、PFCs、SF <sub>6</sub> 及NF <sub>3</sub> )	中華民國94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94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銅銅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註1：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07~111年之算數平均值。

##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 五、加大減碳力道的輔導資源

環境部 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經濟部輔導措施
<b>執行面</b>	排放源檢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平臺帳戶管理、碳足跡管理、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	<b>碳費課徵對象</b>
<b>減量面</b>	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事項	<b>措施①接軌碳費制度</b>
<b>調適面</b>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b>措施②深度節能推動計畫</b>
<b>教育面</b>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事項	<b>措施③提供減碳診斷輔導</b>
<b>其他</b>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b>措施④政府補助資源</b> <b>措施⑤低利率貸款</b> <b>措施⑥減碳租稅獎勵</b>

### 環境部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經濟部輔導措施

### 六、法規宣導及輔導



### 法規宣導及輔導進程

#### 七、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

- 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實施期程：
  - 歐盟：2023 年 10 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 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 CBAM 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 英國：CBAM 法規今年 6 月公眾諮詢意見，預計 2027 年上路。

- 歐盟CBAM憑證扣減規則：
    - (1)該產品在歐盟有免費排放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
    - (2)該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 ↓
- 產品在我國已繳交的碳費，屬於已支付碳價，可以扣除。**惟歐盟的扣減調整計算方式尚未公布**
  - 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碳排放量要納入碳費計算

